

外交部赴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業務實地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1 時

辦理司處：本部國際組織司、人事處及主計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CTPECC 回應情形
壹、人事業務			
1. 董監事是否均為無給職，董監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p>(1)CTPECC 林董事長建甫等所有董監事皆為無給職。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上述標準及調薪情形，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p> <p>(2)該會建有「CTPECC 秘書處敘薪參考</p>	<p>1. 董監事均未支薪。</p> <p>2. 秘書長及其他人員月薪請依據貴會 107 年 6 月 21 日所報之太合字第 107030 號函「CTPECC 秘書處敘薪參考標準表」及「CTPECC 工作、年終獎金考核依據」之規定辦理。</p>	<p>秘書長及其他人員月薪將賡續依本會「CTPECC 秘書處敘薪參考標準表」及「CTPECC 工作、年終獎金考核依據」之規定持續辦理。</p> <p>(註：本會林董事長建甫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的董監事會議選舉張董事建一為本會新任董事</p>

	標準表」及「CTPECC 工作、年終獎金考核依據」，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太合字第 107030 號函送本部核備。		長。新任董事長仍為無給職。)
2. 是否有軍公教人員退伍(休、職)轉任該會情形，若有，其是否依相關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查 CTPECC 無軍公教人員退伍(休、職)轉任情形。	1. 所報無軍公教退休轉任人員，爰無應停發月退休金人員。 2.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3.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查 CTPECC 共有 17 名董事，其中 6 名為女性，男性董事則有 11 名；監事共 2 名，其中女性監事 1 名，男性監事 1 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1. 該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 <u>行政院性平處曾決議，財團法人董、監事女性比率理想目標應達 40%，此目標雖未列載明文法規，惟請注及此節，參酌調整。</u> 3.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1. 未來若有董事辭任補選時將會儘可能達成董、監事女性比率 40% 以上的目標。 2.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p>4. 是否定期召開董事會議。</p>	<p>(1)CTPECC 每年定期召開兩次董監事會議。第十屆第二次會議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議已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召開。</p> <p>(2)第十屆第二次會議，應出席董事 17 人，實際出席 11 人，代理出席 2 人，請假 4 人；應出席監事 2 人，代理出席 2 人。會議通過 107 年度決算書。</p> <p>(3)第十屆第三次會議，應出席董事 17 人，實際出席 13 人，代理出席 4 人；應出席監事 2 人，實際出席 1 人，代理出席 1 人。會議通過 109 年度預算。</p>	<p>1. 經與 CTPECC 提供之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及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查對，會議程序及出席董監事人數符合捐助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p> <p>2.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p>	<p>將賡續依規定辦理。</p>
<p>5. 董、監事人數、年齡及遴用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限制(董事人數 7 至 15 人、監察人 2 至 5 人、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未滿 70 歲)。</p>	<p>(1)該會目前董事人數為 17 人，將於下次董事監事聯席會提出提案，修改捐助章程中規定董事人數之規定，以符合財團法人法所規定 7-15 人之規定。</p> <p>(2)該會目前監事人數為 2 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3)經查該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監</p>	<p>1. 該會將於下次董事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修改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人數之規定，以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2. 未來該會董事人數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調整後，捐助章程有關副董事長之人數規定也</p>	<p>將賡續依規定辦理。</p> <p>(註：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的董監事會議提案修改捐助章程之相關內容，以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但有特殊考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需隨之調整為一人。 3.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6. 董、監事任期、連任次數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避免長期擔任情形(包含每任任期不得逾 4 年、連任次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 2/3、是否報院核定)。	為避免 CTPECC 董、監事長期擔任，該會捐助章程第 8 條已明文規定：「董、監事皆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在此限。」	1. 該會捐助章程之董、監事任期、連任次數已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2.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7. 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業務性質是否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及人事稽核制度。	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之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CTPECC 將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已草擬相關內部制度，將於本年 4 月董監事會議提予採認。	財團法人法施行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 日，因此應於施行後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請將採認後之 CTPECC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送本部參查閱。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註：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的董監事會議提案建立並採認 CTPECC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函送外交部核定，以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貳、會計及財務管理業務			
1. 經費使用情形。	(1)本部補助 CTPECC 經費之支出均依規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p>2. CTPECC 執行相關業務支出費用，是否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政府採購法」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定辦理，相關憑證均按季報部核銷並送審。 (2)本部審核 CTPECC 每季所報執行相關業務支出各項費用支出憑證所提相關建議與改進事項，該會均配合辦理。</p>		
<p>3.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p>	<p>該會建有會計制度（102 年版），並經本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外國組二字第 10227532450 號函同意備查。</p>	<p>請賡續依規定辦理。</p>	<p>將賡續依規定辦理。</p>
<p>4.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經查 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13 日送本部，其內容及時程均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請賡續依規定辦理。</p>	<p>將賡續依規定辦理。</p>
<p>5.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經查 107 年度決算書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送本部，其內容及時程均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請賡續依規定辦理。</p>	<p>將賡續依規定辦理。</p>

參、業務績效

一、國際工作

<p>1. 參與 PECC 大會、常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p> <p>(2) 會前研擬會議以及計畫的討論重點情形。</p> <p>(3) 會中與會代表發言要點及發表論文(報告)情形。</p> <p>(4) 會後撰寫會議紀錄情形。</p> <p>(5) 執委會每年或不定期召開電話連線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國際會務會議情形。</p> <p>(6) PECC 執委會電話會議紀錄函送本部情形。</p> <p>(7) 會後是否於三星期內將出國報告書函送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p>	<p>(1) CTPECC 代表團參與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智利比尼亞德爾馬舉行之第 26 屆 PECC 大會、常務委員會暨相關會議，會議主題為「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以及「APEC 邁向後 2020 年多方關係人對話」為主軸，針對亞太數位社會、改變中的貿易體系與 APEC 角色及邁向以人為中心的 APEC 等趨勢議題進行討論。CTPECC 會前根據會議討論內容，行前由研究人員進行分析與討論。</p> <p>(2) CTPECC 林建甫董事長主持於 5 月 15 日舉行之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邱達生秘書長並於 PECC 常委會報告將於臺北舉辦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探討數位經濟與區域經濟整合。</p> <p>(3) PECC 大會暨常委會相關會議紀錄詳實撰寫，涵蓋重點、會議紀實、結論、心得與建議，並循例於會後呈報本部。</p>	<p>1. 請提供 108 年度工作報告供查核。</p> <p>2. 未來報告應可加入觀察 PECC 其他經濟體提案之內容，<u>尤請關注各經濟體對數位健康照護及原住民經濟議題之立場，並彙整及分析各經濟體意向供參。</u></p> <p>3. 未來在 PECC 努力協助推廣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相關倡議，<u>尤以我國關切之數位經濟及數位照護與醫療等議題。</u></p> <p>4. 請賡續積極辦理。</p>	<p>1. 本會已提供 108 年度工作報告供外交部查核。</p> <p>2. 未來報告將加入觀察 PECC 其他經濟體對數位健康照護及原住民經濟議題之立場，並彙整及分析各經濟體意向供參。</p> <p>3. 未來將在 PECC 努力協助推廣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相關倡議，尤以我國關切之數位經濟及數位照護與醫療等議題。</p>
---	---	---	---

	<p>(4)CTPECC 參加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召開執行委員會國際電話會議。出席者包括：PECC 共同主席/加拿大委員會主席 Donald Campbell、PECC 共同主席/中國委員會主席 Su Ge (蘇格)、澳洲委員會主席 Ian Buchanan、加拿大委員會副主席 Hugh Stephens、智利委員會主席 Loreto Leyton、印尼委員會共同主席 Yose Rizal Damuri 與 Mari Pangestu、日本委員會主席 Kenichiro Sasae、韓國委員會副主席 Chul Chung、紐西蘭委員會主席 Brian Lynch、新加坡委員會主席 Tan Khee Giap (陳企業)、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主席 Chien-Fu Lin (林建甫)、美國委員會代表 Charles Morrison 與 Alex Parle、PECC 國際秘書處秘書長 Eduardo Pedrosa。會議討論 PECC 重點計畫：「APEC 後 2020 願景」(APEC Beyond 2020)、「聯結性指標」</p>		
--	---	--	--

	<p>(Connectivity Index)、「貿易利益」(Benefits of Trade)、「區域現況」(State of the Region)。</p> <p>(5)PECC 執委會會議紀錄詳實撰寫，並循例於會後呈報本部。</p> <p>(6)CTPECC 會議記錄依期限繳交。</p>		
2.倡議或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	(1)CTPECC 國際計畫「以人為本之數位經濟 - 建立更繁榮的未來」(Human-Centered Digital Economy– Building a More Prosperous Future)已經於 108 年完成。	請賡續積極辦理。	109 年規劃之國際計畫為「數位時代下的亞太區域治理」。
3. 舉辦「第 34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以人為本的數位經濟-創造更繁榮的未來」情形： (1)研討會各國委員會、區域專家學者及國內各界出席情形。 (2)我國代表會中發言情形及論文發表篇數。	(1)會議於臺北國賓飯店舉行，與會國外貴賓包括：韓國 KIET 研究員 Jaehan Cho、越南投資發展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Can Van Luc、美國 ITIF 副總裁 Stephen Ezell、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研究員 Andrew Kam Jia Yi、新加坡 TRPC 公司亞洲雲端計算協會執行長 May-Ann Lim、日本早稻田大學 Naoko Iwasaki 教授共來自 6 個國家 14 位專家，兩天會議有國內產官學人士共 110 人參	1. 在臺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國際會議，請加強洽邀國際重要學者專家參與，增加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2. 請賡續積極辦理。	1. 將持續加強國際重要學者專家來臺參與。 2. 109 年將以「數位時代下的亞太區域治理」為主題，舉辦第 35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

<p>(3)區域知名學者專家與國內產、官、學界人士交流情形及具體政策建議。</p> <p>(4)研討會後之論文是否編印成冊送交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p> <p>(5)舉辦該會議對推動我國參與 APEC 及 CTPECC 會務之實質效益。</p>	<p>加。</p> <p>(2)資策會產業分析師 Hsin-Lun Yang、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組長 Chaoyin Chi、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執秘 Jan-Ming Ho 分別針對 The Tech Standoff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Integration 4.0 and the Digital Economy、Human-centered Digital Society Strategy 等三項主題來進行演講。</p> <p>(3)各國代表分享在數位經濟發展的經驗，並表示制度與規範非常重要。我國代表亦分享我國在相關領域的發展與成就，未來將共同透過 PECC 合作，透過數位經濟的發展，追求亞太地區永續經濟成長的目標。</p> <p>(4)相關成果集已完成編撰，並已寄送給全國各重要圖書館做為參考資料。</p> <p>(5)本案邀請國際數位經濟議題的專家來臺交流，且相關議題亦是 APEC 重視的目標。對推動我國參與 APEC 及推動 CTPECC 會務具有實質效益。</p>		
---	--	--	--

<p>4. 參與 PECC 重點計畫「區域現況」(State of the Region Report, SOTR)情形：</p>	<p>CTPECC 林董事長建甫擔任「區域現況」(State of the Region Report, SOTR)計畫編輯委員會。</p>	<p>請持續積極參與 SOTR 相關計畫及會議。</p>	<p>將持續積極參與 SOTR 相關計畫。</p> <p>(註：截至 109 年 5 月止，PECC 針對 109 年 SOTR 規劃進行 2 項問卷調查，一係對 COVID-19 危機之特別問卷，另一問卷之主題尚未決定。本會另建議 PECC 秘書長 Eduardo Pedrosa 在 SOTR 的「APEC 與其他國際組織應該因應疫情加強合作的議題」項目下，增加「促進數位建康並分享最佳範例」之議題，並獲同意納入。)</p>
<p>二、國內工作</p>			
<p>1. 舉辦「太平洋企業論壇」： (1)是否每季、在臺灣各地區</p>	<p>(1)CTPECC 每季於臺灣北中南地區舉辦舉辦「太平洋企業論壇」共四場。第</p>	<p>1. 仍請加強邀請重要企業界人士、本部或相關部會官員與會。</p>	<p>1. 將持續加強邀請重要企業界人士、外交部及相關</p>

<p>舉辦。</p> <p>(2)與國內的大專院校合作情形。</p> <p>(3)邀請企業界人士、本部或相關部會官員參加情形。</p> <p>(4)舉辦該論壇對推動我國深化參與 APEC 及 CTPECC 會務之實質效益。</p>	<p>一場在南臺科技大學召開，主題為「美中貿易戰下 2019 經濟展望」、第二場在臺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主題為「臺商回流與產業升級」、第三場在中興大學召開，主題為「2020 年全球政經脈動與展望」、第四場在東海大學召開，主題為「金融創新與校務基金發展之未來趨勢」。</p> <p>(2)四場論壇與國內智庫及各大專院校合作，亦邀集國內教授學者擔任講者，成效良好，共計有 450 人次以上人員與會。</p> <p>(3)各場會議邀請國內傑出專家出席，例如南臺科技大學賴明財副校長、商管學院洪崇文副院長、國立中興大學國政所所長廖舜右、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蔡東杰院長等。</p> <p>(4)論壇主題設計皆以 APEC、PECC 重要議題為主，有助於推動我國深化參與 APEC 及 CTPECC 會務之實質效益。</p>	<p>2. <u>查 APEC 首重經貿發展議題，請貴會賡續積極辦理太平洋企業論壇並優予考慮聘請產官學界代表討論區域經貿整合議題，如 WTO 改革進程、我國加入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CPTPP 及 RCEP 等議題。</u></p> <p>3. 請賡續積極辦理。</p>	<p>部會長官與會。</p> <p>2. 將賡續辦理太平洋企業論壇，並聘請產官學界代表討論如 WTO 改革進程、FTAAP、CPTPP 及 RCEP 區域經貿整合議題。</p> <p>3. 109 年規劃於北中南共舉辦三場太平洋企業論壇。北部論壇主題為「數位時代與 APEC 人力資源發展方案探析」，探討數位時代跨境勞動人力發展與數位工作者的保障等議題；中部論壇主題為「變局下的亞太永續發展議題與企業應</p>
---	--	--	---

			因應之道」；南部論壇主題為「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國內外經濟展望」。
<p>2. 維護 CTPECC 網站「區域經濟整合網」(網址：http://www.ctpecc.org.tw)：</p> <p>(1)CTPECC 所有刊物及會議預告可在網站上瀏覽。</p> <p>(2)定期更新網站內容(頻率及維護人)。</p> <p>(3)以資料庫方式建置網頁。</p>	<p>(1)CTPECC 所有刊物及會議預告皆可在網站上瀏覽。</p> <p>(2)CTPECC 網站維護與更新、CTPECC 臉書維護與更新由特定助理研究員負責，且每月更新二次以上。</p> <p>(3)CTPECC 以資料庫方式建置網頁。</p>	<p>1.電子網頁資料務請適時及定期更新。</p> <p>2. 請賡續積極辦理。</p>	<p>將持續適時及定期更新電子網頁資料。</p> <p>(註：，結至 109 年 6 月，本會網站已更新 108 年度工作報告、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9 年 5 月出席清華大學校園宣導等活動。)</p>
<p>3. 舉辦「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p> <p>(1)辦理 Model APEC 情形及效益。</p> <p>(2)Model APEC 學員之審查程序及優秀青年之遴選標準。</p> <p>(3)辦理優秀青年出席本年</p>	<p>(1)108 年 7 月 9-12 日，CTPECC 假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CTPECC 第十二屆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 (SOM)北部場」。108 年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課程涵蓋：區域經濟整合、APEC 介紹、婦女議題、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經驗分享、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國際禮儀與行銷臺灣、</p>	<p>1. 課程請加強對 APEC 議題之介紹，加深青年對 APEC 之認識及興趣。</p> <p>2. 請賡續協助每年度之 VOF 代表參與 APEC 年會，並與領袖代表見面</p>	<p>1. 將持續在青年培訓營之課程加強對 APEC 議題之介紹以加深青年對 APEC 之認識及興趣。</p> <p>2. 將賡續提供每年度之 VOF 代表參與 APEC 年會並</p>

<p>「APEC 青年領袖會議」及 APEC 「未來之聲」(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情形。</p> <p>(4)建立人才資料庫及後續邀請優秀青年參與亞太區域事務相關活動情形。</p>	<p>APEC 議事規則與慣例等議題，敦請國內主管官員與學者專家授課，並舉行模擬國際記者會、與美國與紐西蘭官員對談、Culture Show 以及模擬 APEC 資深官員會議等活動。</p> <p>(2)108 年 6 月 25-26 日，CTPECC 與國立中興大學國政所合作，假國立中興大學社科院舉辦 CTPECC 第十二屆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 (SOM) 中南部場」。Model 課程涵蓋：區域經濟整合、APEC 介紹、婦女議題、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經驗分享、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國際禮儀與行銷臺灣、APEC 議事規則與慣例等議題。</p> <p>(3)108 年度 VOF 代表由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 (SOM)北部場與中南部場 VOF 候選人考核後共 11 名。CTPECC 於 108 年 9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面試後，同意選任劉克賢、李昱華、郭子璇、吳采瑄 4 位同學擔任 108 年度 VOF 代表。</p> <p>(4)CTPECC 目前統計我國 100 年至 108</p>	<p>交流之機會。活動結束後應請參與之青年代表提出心得成果報告及建言送本部參考，並強化經驗交流及分享。</p> <p>3. <u>108 年智利因國內動盪取消辦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爰我 4 名獲選任之 VOF 代表未參與該年 APEC 青年領袖會議。請瞭解本年主辦經濟體馬來西亞辦理 VOF 之規畫，並建請馬國本年放寬各經濟體青年代表與會名額，以利我 108 年選任之 4 位青年，得與本(109)年將選任之青年代表一同出席年會。</u></p> <p>4. <u>Model APEC 相關活動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u></p>	<p>與領袖代表見面交流之機會。並將請參與之青年代表提出心得成果報告及建言送本部參考，並強化經驗交流及分享。</p> <p>3. 將與 VOF 馬來西亞主辦方持續連絡，並提出我國 108 年 VOF 代表與 109 年 VOF 代表共同出席 109 年年會之要求。</p> <p>4. 目前 Model APEC 相關活動皆由本會自行主辦，未來若有活動相關之外包情事，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註：本會擬分別於本年 7 月 7 日至 10</p>
---	--	--	--

	年共有 840 位青年參與亞太青年事務培訓營活動，目前培育共 8 位學員進入外交部工作，共有 10 位學員從事外交相關工作。	<u>相關規定辦理。</u>	日及 7 月 14 日至 17 日辦理南北場次之亞太青年事務培訓營，相關活動自 5 月起開放報名，並於校園活動進行實體宣傳。)
4. 辦理其他亞太區域議題座談會以及研究人員對外宣導、演講情形及效益	(1)每月辦理一次「國際政經座談會」，邀請台經院顧問群參加，並由 CTPECC 研究人員針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相關議題進行簡報，針對議題進行探討研究。迄今已辦理 8 次會議。 (2)會中集結各專家意見，並彙整成果文章由各研究同仁投稿至 CTPECC 發行之刊物。	請賡續積極辦理。	109 年規畫舉辦「推動數位健康照護」及「疫情下的經濟合作」等座談會。
三、發行刊物			
1. 中文月刊「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1)是否定期發行。 (2)介紹 PECC 發展狀況、PECC 與 APEC 互動情形，以及太平洋區域內政	(1)「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每個月定期於月底發行。 (2) 108 年總計共有 36 篇專文，內容涵蓋 PECC 發展狀況、PECC 與 APEC 互動情形，以及太平洋區域內政治、經貿、產業等議題的最新動態，諸如	對於發行電子刊物之計畫樂觀其成，請積極辦理。	將賡續辦理。 (註：截至 109 年 5 月止，已順利發表 109 年度 1-2 月期

<p>治、經貿、產業等議題的最新動態。</p> <p>(3)讀者群是否符合發行宗旨。</p>	<p>保護主義的發展與衝擊等。</p> <p>(3)為響應政府無紙化措施，「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以電子檔上傳至 CTPECC 官方網站做為公開資訊，對象擴及全民，符合擴大參與意旨。</p>		<p>刊，3-5 月稿件已徵集完成，刻進行校稿階段，將儘速發行。)</p>
<p>2. 英文季刊“Asia-Pacific Perspectives”：</p> <p>(1)是否定期發行。</p> <p>(2)針對區域整合發展近況，以及重要經貿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撰寫評論專文篇數。</p> <p>(3)邀請專家組成編輯審核委員會、及邀請外部專家參與該委員會情形。</p> <p>(4)讀者群是否符合發行宗旨。</p>	<p>(1)“Asia-Pacific Perspectives”季刊定期每季發行一期，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發行。</p> <p>(2)108 年總計共 12 篇專文，內容涵蓋 APEC 重要議題、區域內政治及經貿發展等。</p> <p>(3)CTPECC 邀請國內對於區域經濟相關領域熟稔之各界專家，以及熟知 APEC 及 PECC 議題之台經院國際處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擔任編輯審核委員。</p> <p>(4)為響應政府無紙化措施，「Asia-Pacific Perspectives」以電子檔上傳至 CTPECC 官方網站做為公開資訊，對象擴及全民，符合強化各界對 PECC 瞭解的宗旨</p>	<p>對於發行電子刊物之計畫樂觀其成，請積極辦理。</p>	<p>將賡續積極辦理。</p> <p>(註：109 年 4 月已收悉第一季初稿，將於審核完畢後儘速發行。)</p>
<p>3. 年刊「太平洋區域年鑑」：</p>	<p>(1)「太平洋區域年鑑」每年定期發行一</p>	<p>1.對於發行電子刊物之</p>	<p>將賡續積極辦理。</p>

<p>(1)是否定期發行。</p> <p>(2)是否刊出全年度亞太區域重要議題研析。</p> <p>(3)讀者群是否符合發行宗旨。</p>	<p>次，108年已於12月上傳於CTPECC官方網站。</p> <p>(2)內容收錄包括APEC關鍵議題與會議紀實5篇、PECC會議紀實4篇、各經濟體政經政策2篇、經貿研究、時事分析與會議紀實6篇。</p> <p>(3)以電子版方式呈現於CTPECC網站，透過電郵、臉書宣傳，對象擴及全民，符合強化各界對PECC瞭解的宗旨。</p>	<p>計畫樂觀其成。</p> <p>2.請賡續積極辦理。</p>	
肆、法制作業			
<p>是否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同時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CTPECC並未涉及財產總額變更。</p>	<p>請賡續依規定辦理。</p>	<p>將賡續積極辦理。</p>
伍、其他			
<p>1. CTPECC主辦之活動與本部配合或連結之情形。</p>	<p>(1)舉辦CTPECC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活動，增進學生了解APEC的組織及運作方式。</p>	<p>請賡續積極辦理。</p>	<p>將賡續積極辦理。</p>

	(2) 聯結本部重視之 APEC 議題，舉辦企業論壇與講座，讓國內企業界人士瞭解 APEC 的功能與運作。		
2. CTPECC 與其他亞太區域智庫及學術單位合作及交流情形。	(1) CTPECC 與國內的南臺科技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遠景基金會、文化大學、東吳大學進行合作交流。 (2) 國際交流方面，今年有互動交流的機構包括：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亞洲經濟研究所、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兩岸關係小組、防衛研究所、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	請賡續積極辦理。	將賡續積極辦理。 (註：截至 109 年 5 月中旬，CTPECC 已與香港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遠景基金會、亞太合平研究基金會、清華大學進行合作交流。)
3. 依據 108 年各項工作計畫之成效，重新檢討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	(1) CTPECC 已依照 108 年各項工作計畫持續加強相關工作，宣導 REI、邀請重量級國際人士來臺，並提升與其他智庫合作。 (2) 為加強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	請賡續積極辦理。	將賡續積極辦理。

	及經驗，循往例辦理青年培訓營，並以公平、透明方式遴選優秀青年參加 APEC-VOF 活動。		
4. 是否依董監事會議之決議適時辦理法人或董監事變更登記	董監事之辭任及改選依據董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並依規定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變更。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積極辦理。